

两会 | 天注

□记者 陈颖婷

今年是中国共产党建党100周年，如何进一步加强红色资源传承弘扬和保护利用，提升工作的规范化、法治化水平，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今年全国两会上，全国人大代表、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靖带来了一份沉甸甸的建议，就加强红色资源传承弘扬和保护利用提出了真知灼见。

这份建议为何沉甸甸？

传承红色基因 聚焦“红色立法”

“目前，国家层面尚无相关上位法，没有明确对红色文化和革命精神传承弘扬的具体要求。”陈靖代表在梳理了我国关于红色资源的法律法规后发现，目前对于红色资源保护利用的法治供给尚不完备。尽管《文物保护法》自1982年发布并实施以来，其间历经多次修订，对可移动及不可移动文物保护作了明确规定。但在基层实践中，由于历史、现实等各种原因，一些反映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特别是改革开放、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时期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所创造和形成的具有历史价值、教育意

义、纪念意义的旧址、遗址、纪念设施，以及重要档案、文献、实物等红色资源，都尚未纳入各级文物名录，保护利用工作无法可依。同时，对于红色文化和革命精神的传承弘扬，没有明确的保护要求和手段。

“目前，全国范围仅山西、山东、上海等省市，对红色资源的保护利用已经出台或正在制订地方法规。”陈靖代表表示。

除了法治保障尚显不足，对于红色资源基层场馆的保障激励也相对薄弱。陈靖代表指出，现在国家级、省市级红色场馆，在场馆建设、展陈设计、队伍

保障等方面资源较为充足。但部分基层的红色场馆，面临经费、人员等问题。如展览陈列水平参差不齐；每年财政预算主要负担职工工资及日常运营开销，如需征集文物、举办临展等，经费捉襟见肘，在自筹资金、自我造血等方面缺乏支撑，敢用、会用、善用社会优质资源的意识和能力不强；同时，从业队伍的保障激励欠缺，中高级职称名额少。

针对上述问题，陈靖代表建议首先尽快开展国家层面红色资源保护利用立法工作。通过加强法治供给，突出保护重点，分层分类分级，形成长效机制，将现在从红色资源的发掘保护方式向红

色文化的传承弘扬延伸。

其次，我国还应加强基层红色场馆经费投入和队伍建设。各级财政逐步递增投入比例，纳入各级政府绩效考核，支持红色场馆提高展陈水平、加强文物征集等项目开发。完善职称评审方式，健全激励机制，逐步提高场馆员工的薪资标准，鼓励场馆运用薪酬杠杆招聘高素质专业人才。

除此之外，还应当依托各级党校、各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加强对红色文化理论与党性教育课程的开发，制定红色教育课程开发的标准和大纲，将红色文化和革命传统教育全方位融入学校教育、干部教育和群众教育，强化教育引导和实践养成。

委员建言校外教培机构恶性竞争、卷钱跑路等问题

限制在线教育预付款，实行第三方监管

□法治报记者 胡蝶飞

近年来，校外培训机构呈泛滥之势，在发展过程当中暴露出涉及虚假宣传、恶性竞争、卷钱跑路等诸多问题，引发在沪全国政协委员们的担忧。全国政协委员、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副主任倪闽景，全国政协委员、致公党上海市委专职副主委马进分别递交提案建议，加强校外培训机构监管，加大违规广告查处力度；设立30%比例备用金，实行第三方监管。

倪闽景透露，上海今年将加强校外培训机构监管，出台培训机构收费管理办法，探索引入第三方支付及保险机制。“校外教育是良心行业，一旦唯利是图问题就会十分严重。”倪闽景指出，

在线教育培训机构最大的特点是跨区域。一旦关停，往往出现家长投诉无门的困境。“目前，在线教育培训机构监管仍存在法律法规不健全，顶层设计不够等问题，希望能有更多政策供给。”

“建议加大违规广告查处，从重从快查处广告违法违规的案件。”针对虚假广告问题，倪闽景建议，对《广告法》涉及校外培训的条款进行修订，或出台专门的《校外培训机构广告管理条例》。

针对近年频频上演的培训机构跑路事件，倪闽景表示，“证照是第一道关口。”他建议强化过程监管，全面实施培训认证制度。“教育培训与其他企业不同，应该需要到行业部门进行前置许可然后才能到市场部门登记，线上线下应该一视同仁。”倪闽景建议，建立风

险防控动态预警机制，加强对预收费的监管，创新监管方式。

同样关注校外培训机构问题的，还有全国政协委员、致公党上海市委专职副主委马进。马进递交提案，呼吁加强市场准入，同时建议限制在线教育预付款，实行第三方监管。“可以设置30%比例的企业备用金制度，设置政府和企业共同监管账号，一旦企业出现财务风险，备用金取用受限。”马进还建议，建立预付费第三方支付平台监管模式。经营者应当在第三方监管服务平台上准确、完整地填报上一季度预收资金支出情况等信息，不得隐瞒或者虚报。

此外，马进还建议，限制预付款的比例、时间和应用范围。“对1万元以上的大额预付款，建立‘退费险’制

度。”马进说，学费收入不得用于投资。对恶性竞争及失信企业，马进建议建立“黑名单”制度，予以惩戒。

倪闽景透露，上海目前正在研究制定《上海市民办培训机构收费管理办法》，并有望于近期出台。“这是个‘立体’的管理办法。在此前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基础上，上海将探索建立第三方支付机制，同时考虑引入保险机制。”倪闽景说。

“两会后，上海还将正式成立相关行业协会。”倪闽景进一步透露，“行业协会的成立非常重要。我们希望通过行业协会对线上教育培训教材予以审查，同时推出更加规范的格式示范合同。”

“培训机构作为育人机构，应该保障家长和学生的权益不受侵犯。这是一条底线。”倪闽景呼吁。

两会 | 速递

上海代表团开展视频“云采访”活动

避免“类案不同判”、“纸面服刑”

□法治报记者 陈颖婷

长三角区域如何避免“类案不同判”的现象？怎样从制度上杜绝“纸面服刑”的情况？在昨天举行的上海代表团第四次视频“云采访”活动中，这些难题有了答案。

长三角法治协同 破解“类案不同判”

全国人大代表、华东政法大学副校长陈晶莹在采访中表示，法治协同是长三角区域一体化的重要保障，然而，经过调研长三角区域内常见罪名法律适用情况后发发现，当前长三角区域内因司法标准差异化导致的“类案不同办”“类案不同判”现象较为普遍。

她指出，在长三角不同省市，相同行为是否构成犯罪标准不一，相同犯罪数额是否认定犯罪标准不一，相同情节是否不起诉、免予刑事处罚标准不一。陈晶莹代表认为，应通过国家层面的系统布局、实践层面的区域协作、技术端口的智慧辅助，协力助推长三角区域法治协同司法政策标准统一。

具体来说，首先系统布局强化长三



全国人大代表陈晶莹

角区域司法实践中适法执法标准的统一。第二，通过区域合作推动长三角区域司法实践中适法执法标准的统一。第三，“智慧+”赋能长三角区域司法实践中适法执法标准的统一。

完善办理减刑、假释案件 杜绝“纸面服刑”

今年两高报告中，点名反思“纸面服刑”案件。“人民群众对司法公正的关注



全国人大代表邵志清

度非常高，所以对减刑、假释案件的标准需要进一步规范，杜绝诸如‘纸面服刑’的现象。”全国人大代表、致公党中央委员、上海市委专职副主委邵志清认为，实践中，立功表现评定不当、不合理的频繁减刑、“没有再犯罪的危险”认定缺少标准等会造成有失公正的减刑、假释，对司法权威带来了损害。

为此，邵志清建议进一步明确可予减刑的“重大立功表现”范围。特别是对发明创造或者重大技术革新的认定，现

在规定虽然明确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但对以罪犯为主在刑罚执行期间完成并经国家主管部门确认的发明专利还应进一步量化，明确排名位次或位居百分比。对在日常生活、生产中舍己救人的和在抗御自然灾害或者排除重大事故中有突出表现的，也应明确由哪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认定，避免条款被不当利用。

同时，严格控制减刑频次和幅度。对罪犯在服刑期间，按照犯罪类型规定累计减刑次数和累计减刑时间上限。现有的规定虽然对减刑间隔有一定限制，但减刑的次数一般不设限制，既比较复杂，又不够合理。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经过一次或者几次减刑后，其实际执行的刑期不得少于15年，对严惩恶性犯罪有积极意义。对于一般犯罪类型，实际执行刑期也应设定下限。

再者，制定全国统一的减刑条件和标准，确保减刑公平性。同时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依据国家法律和标准制定实施细则，各监狱不得随意制定自己的标准，防止因监狱管理部门的主观随意性导致减刑不公等问题。除此之外，他认为，还要进一步明确“没有再犯罪的危险”的具体条件，并建立假释罪犯社会危险性评估体系，使得认定更加科学合理。